

#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汴应急〔2021〕46号

签发人：郑连成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119号提案的答复

杨朝军、王文胜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消除我市居民社区电动交通工具充电消防隐患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组织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落实工作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成立工作组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。

自2020年6月起我市出台了《开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》，其中消防领域专项整治对电动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做出了详细部署。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监管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、销售、改装电动自行车等行为，建立公布

曝光、联合管理机制，督促生产销售、维修改装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定，加强产品质量自查，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；监督新建住宅小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同步设置电动自行车棚和智能充电控制设施，已建成小区逐步进行扩建改造，加强日常巡查值守。计划于2022年底，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；建筑管理使用单位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加强日常检查，及时纠治电动自行车在建筑内门厅、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、充电，以及室外“飞线充电”等隐患问题。

下一步，市安委会将根据前期消防隐患排查情况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查找共性和突出问题，出台更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，巩固工作成效。组织相关单位做好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工作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。消除居民社区电动交通工具充电消防隐患，畅通消防生命通道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联系单位：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371-22717018



抄送：市委深改办（市督查局）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印发

---